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 号)的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假期四)至 10 月 8 日(假期四)休市,10 月 9 日(假期五)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级 460006、B 级 460106)将于 2009 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本基金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30 日两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赎回或转出的份额将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投资者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赎回或转出的份额将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投资者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赎回或转出的份额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上述两日的赎回款有可能 2009 年 10 月 9 日之后才能到账。请投资者及早就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专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 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aig-huatai.com 获取相关信息。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投资者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赎回或转出的份额将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投资者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赎回或转出的份额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上述两日的赎回款有可能 2009 年 10 月 9 日之后才能到账。请投资者及早就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专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 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aig-huatai.com 获取相关信息。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 丹化 公告编号:2009-54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重整进程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权人")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申请对公司重整。丹东中院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公司管理人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同时,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丹东中院四楼第五法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由债权人会议决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因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上市,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银河动力 证券代码:000519 公告编号:2009-20 号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实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09-18)。
目前,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协商制定,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09-08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09-03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20)。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起陆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结束。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9-04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北生药业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在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金盟大厦 8 楼 A 座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资产:
1.北海大道 168 号北生药业研发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房地产:设备、用地范围内绿化道路分堆(设备详见清单),生产基地参考建筑面积:14284.1 平方米,参考土地面积:40045.8 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研发中心大楼参考建筑面积:5207.63 平方米,参考土地面积:12636.6 平方米,其他商服出让用地,起拍价:7040 万元。
2.北生药业生产基地存货及设备(详见清单),起拍价:229 万元。
3.北海市东北大道种植大棚设备、部分在建工程、围填,起拍价:712 万元。
4.血液制品异地改造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房产及临时建筑,起拍价:196 万元。
5.北生药业部分生产车辆及对部分车辆的销售权,起拍价:90 万元。
6.广西北生药业柳州生物制品分公司实物资产及广西南州健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追索权,起拍价:2117 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9-24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实业")通知,汉龙实业拟减持公司股份,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2 日收盘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金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7,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2009 年 9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金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35%。汉龙实业通过上述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8,437,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5%。
本次减持前,汉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63,3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3%;本次减持后,汉龙实业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26,1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4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汉龙实业不排除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累计出售和减持股份不超过 5%。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熙公司
西熙公司(以下简称"西熙公司")与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科技",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为 67.75%;购销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该案件的有关情况已刊登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的临时公告、2008 年年报、2009 年中报。
2.进展情况
西熙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向宝安区法院申请撤诉,宝安区法院认为,西熙公司在该诉讼期间申请撤诉,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权利所做的处分,符合法律的规定,予以批准。
宝安区法院作出《2008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西熙公司撤回起诉。
3.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4.备查文件:宝安区法院《2008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35 号《民事裁定书》》。
二、东莞市粤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苏公司")与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该案件的有关情况已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的临时公告、2009 年中报。
2.进展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将达成协议款项人民币 40000 元直接支付给粤苏公司,粤苏公司向宝安区法院申请结案。
宝安区法院认为,《2009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45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执行完毕,粤苏公司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宝安区法院作出了《2009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451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如下:
宝安区法院作出的《2009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45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该案予以结案。
3.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4.备查文件:宝安区法院《2009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451 号《民事判决书》》、《2009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451 号《结案通知书》》。
除上述诉讼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35,157,106 股,占总股本的 30.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以直接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股,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给予 2.6 股股票对价,共给付 9,100,000 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Includes data for 成都迈特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公司, etc.

1. 持有 5%以上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
1) 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同意按中汇医药相关会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自已经发生外,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激励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中汇医药股权激励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2. 成都迈特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通过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原川药集团全部持有的中汇医药的非流通股后,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汇医药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也承诺川药集团在本次股权激励改革中享有的权利,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汇医药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经司法拍卖委托和法院司法拍卖获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140,882 股。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所作出的承诺和享有的权利。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药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管理协议书,拟将其持有本公司 50,070,000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 43.70%的股权过户给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87 号)和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豁免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12 号)批复同意。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公告后,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有关股份过户等法律手续。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执行人,也是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者之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43,759 股,占总股本的 38.7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股份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解除限售 5,728,500 股,2008 年 7 月 25 日解除限售 5,728,500 股,该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注 2:成都富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经司法拍卖委托和法院司法拍卖获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140,882 股。成都富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股份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解除限售 5,728,500 股,因股份过户延迟,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 5,728,500 股,2008 年 7 月 25 日解除限售 5,413,535 股,该公司已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了所持有的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在转让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股权激励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股权激励改革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12月17日, 2008年7月24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 35,157,106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成都迈特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公司, etc.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58,145 30.69 -35,157,106 1.039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5,157,106 30.68 -35,157,10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内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以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汇医药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股权激励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1 号——解除限售》及《股权激励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迈特医药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公告后的各项承诺,富升公司严格遵守了其在受让原限售股份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汇医药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部分的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限售股份的履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因股权激励改革形成的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中汇医药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部分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中汇医药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部分的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若是,应当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若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并披露: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于每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前述承诺应当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对外披露。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本市场繁荣进步的见证者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
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
财经类报刊中影响力最大、实力最强
原的传媒媒体之一
人民日报社 主管主办